

「國立中央大學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3.14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肆、運動代表隊之解散</p> <p>運動代表隊經體育室活動組或教練認定有下述情事之一者，經輔導而無法限期改善，提報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應予解散。</p> <p>一、運動代表隊人數不足或場地設施無法提供正常訓練運作。</p> <p>二、運動代表隊違反學校之規定及相關法令。</p> <p>三、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因退休、辭職、解聘等因素，且無適任之教練及有意願之教師人選。</p> <p>四、運動代表隊無故停止組訓達一年以上者。</p> | <p>肆、運動代表隊之解散</p> <p>運動代表隊經本室活動組或教練認定有下述情事之一者，經輔導而無法限期改善，提報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應予解散。</p> <p>一、運動代表隊人數不足或場地設施無法提供正常訓練運作。</p> <p>二、運動代表隊違反學校之規定及相關法令。</p> <p>三、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教練因退休、辭職、解聘等因素，且無適任之教練及有意願之教師人選。</p> <p>四、運動代表隊無故停止組訓達一年以上者。</p> | <p>酌做文字修正。</p> |
| <p>伍、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與退隊</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p> <p>(一)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輔導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可依專長申請加入。</p> <p><u>(二)依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前三年應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及錄取學系之訓練與比賽。</u></p> <p>(三)凡本校運動成績優異、具各專項運動訓練發展潛能、操行成績乙等以上之學生，經指導教練認可者。</p> <p>二、運動代表隊隊員退隊：</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因故無法參加、經常缺席正常訓練或比賽，經指導教練同意，並經口頭與書面的溝通協調後仍無法改善者。</p> <p>(二)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評定學生不符需求時，提出相關證明依據。</p> <p>(三)運動代表隊隊員如有重大違規事項發生時，指導教練得提報體育室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學生列席說明，經會議討論事證確認則取消其資格。</p> | <p>伍、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與退隊</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p> <p>(一)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輔導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可依專長申請加入。</p> <p>(二)凡本校運動成績優異、具各專項運動訓練發展潛能、操行成績乙等以上之學生，經指導老師或教練認可者。</p> <p>二、運動代表隊隊員退隊：</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因故無法參加、經常缺席正常訓練或比賽，經指導老師或教練同意，並經口頭與書面的溝通協調後仍無法改善者。</p> <p>(二)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教練評定學生不符需求時，提出相關證明依據。</p> <p>(三)運動代表隊隊員如有重大違規事項發生時，指導老師或教練得提報體育室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學生列席說明，經會議討論事證確認則取消其資格。</p> | <p>新增第二目條文，說明透過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應參與該專長項目之運動代表隊。</p> <p>酌做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陸、運動代表隊隊員權利與義務</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權利：</p> <p>(一)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得以申請運動代表隊隊員証，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p> <p>(二) 運動代表隊隊員在校期間若有訓練上問題，體育室有義務予以協助。</p> <p>(三) 運動代表隊隊員得優先錄取為<u>體育</u>室工讀生，協助行政事務與場地管理，惟需符合學校工讀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運動代表隊隊員得選修「運動代表隊」體育課程，其學期成績由指導<u>教練</u>評定給分。</p> <p>(五) 訓練器材及比賽經費之申請，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例行性之大專運動聯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可提出下列比賽經費與器材申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住宿費：每人每天 <u>800</u> 元，依實際比賽天數申請。 2. 比賽膳雜費：每人每天 300 元。 3. 比賽交通費：依實際比賽地點，以自強號票價編列申請。 4. 比賽置裝費：每隊每人一年補助一次 600 元，依各項競賽辦法規定之報名人數提出補助申請。 5. 運動代表隊器材申購，則依體育室所編列經費採購辦理。 <p>(六) 寒暑期訓練期間，<u>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u>提供<u>學生</u>住宿。</p> | <p>陸、運動代表隊隊員權利與義務</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權利：</p> <p>(一)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得以申請運動代表隊隊員証，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p> <p>(二) 運動代表隊隊員在校期間若有訓練上問題，體育室有義務予以協助。</p> <p>(三) 運動代表隊隊員得優先錄取為<u>本</u>室工讀生，協助行政事務與場地管理，惟需符合學校工讀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運動代表隊隊員得選修「運動代表隊」體育課程，其學期成績由指導<u>老師</u>評定給分。</p> <p>(五) 訓練器材及比賽經費之申請，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例行性之大專運動聯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可提出下列比賽經費與器材申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住宿費：每人每天 <u>600</u> 元，依實際比賽天數申請。 2. 比賽膳雜費：每人每天 300 元。 3. 比賽交通費：依實際比賽地點，以自強號票價編列申請。 4. 比賽置裝費：每隊每人一年補助一次 600 元，依各項競賽辦法規定之報名人數提出補助申請。 5. 運動代表隊器材申購，則依體育室所編列經費採購辦理。 <p>(六) 寒暑期訓練期間，提供<u>參加集訓隊員優惠</u>住宿。</p> | <p>酌做文字修正。</p> <p>因應物價調漲，建議調整學生住宿補助費增加 200 元。</p> <p>酌做文字修正。</p> |
| <p>捌、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聘請及工作內容</p> <p>一、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之聘請，於每學年度開始於體育室室務會議中，確認名單後簽請校長核聘。</p> <p>二、協助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工作進行（含訓練計劃擬定與執</p> | <p>捌、運動代表隊指導<u>老師或</u>教練聘請及工作內容</p> <p>一、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指導<u>老師或</u>教練之聘請，於每學年度開始於體育室室務會議中，確認名單後簽請校長核聘。</p> <p>二、協助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工作進行（含訓練計劃擬定與執</p> | <p>酌做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行、場地申請、比賽經費與器材申請、比賽報告撰寫、隊員資料建檔...等)。</p> <p>三、應定期指導運動代表隊隊員訓練比賽(含集訓)，並評量運動代表隊隊員選修「運動代表隊」體育課程之分數。</p> | <p>行、場地申請、比賽經費與器材申請、比賽報告撰寫、隊員資料建檔...等)。</p> <p>三、應定期指導運動代表隊隊員訓練比賽(含集訓)，並評量運動代表隊隊員選修「運動代表隊」體育課程之分數。</p> | |
| <p>玖、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制 為避免代表隊學生於訓練期間或課餘時間，因練習專業技術而造成運動傷害，本校防範措施如下：</p> <p>一、配合衛保組定期辦理運動傷害講座，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p> <p>二、指導教練應於每次訓練前，檢視運動場地設備，相關場地管理人員定期檢修運動場地設備。</p> <p>三、體育室應備有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隨時提供協助。</p> <p>四、當運動傷害發生時，依<u>體育</u>室運動傷害處理程序辦理，並通知單位主管。</p> | <p>玖、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制 為避免代表隊學生於訓練期間或課餘時間，因練習專業技術而造成運動傷害，本校防範措施如下：</p> <p>一、配合衛保組定期辦理運動傷害講座，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p> <p>二、指導<u>老師或</u>教練應於每次訓練前，檢視運動場地設備，相關場地管理人員定期檢修運動場地設備。</p> <p>三、體育室應備有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隨時提供協助。</p> <p>四、當運動傷害發生時，依<u>本</u>室運動傷害處理程序辦理，並通知單位主管。</p> | 酌做文字修正。 |

國立中央大學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後)

104.09.03 體育室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訂定
104.11.4 總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4.12.4. 校長核定
112.03.14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國立中央大學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技能，帶動校園運動風氣，落實運動代表隊組織運作與發展，提高訓練績效為校爭光，達到教育功能最高目的。

參、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 一、凡本校體育室專任老師或學生運動性社團成立達二年以上可向體育室提出申請成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正式成立。
- 二、運動代表隊的組成以亞、奧運或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辦之運動競賽項目為主。
- 三、運動代表隊的組成需符合本校師資、場地設備、特色發展等項目為優先考量。
- 四、運動代表隊的組成，每學年必須符合報名參加該單項運動比賽之最低參賽人數為原則。

肆、運動代表隊之解散

運動代表隊經體育室活動組或教練認定有下述情事之一者，經輔導而無法限期改善，提報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應予解散。

- 一、運動代表隊人數不足或場地設施無法提供正常訓練運作。
- 二、運動代表隊違反學校之規定及相關法令。
- 三、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因退休、辭職、解聘等因素，且無適任之教練及有意願之教師人選。
- 四、運動代表隊無故停止組訓達一年以上者。

伍、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與退隊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

- (一) 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輔導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可依專長申請加入。
- (二) 依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前三年應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及錄取學系之訓練與比賽。

(三) 凡本校運動成績優異、具各專項運動訓練發展潛能、操行成績乙等以上之學生，經指導教練認可者。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退隊：

(一) 運動代表隊隊員因故無法參加、經常缺席正常訓練或比賽，經指導教練同意，並經口頭與書面的溝通協調後仍無法改善者。

(二) 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評定學生不符需求時，提出相關證明依據。

(三) 運動代表隊隊員如有重大違規事項發生時，指導教練得提報體育室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學生列席說明，經會議討論事證確認則取消其資格。

陸、運動代表隊隊員權利與義務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權利：

(一)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得以申請運動代表隊隊員証，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

(二) 運動代表隊隊員在校期間若有訓練上問題，體育室有義務予以協助。

(三) 運動代表隊隊員得優先錄取為體育室工讀生，協助行政事務與場地管理，惟需符合學校工讀相關規定辦理。

(四) 運動代表隊隊員得選修「運動代表隊」體育課程，其學期成績由指導教練評定給分。

(五) 訓練器材及比賽經費之申請，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例行性之大專運動聯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可提出下列比賽經費與器材申購：

1. 比賽住宿費：每人每天 800 元，依實際比賽天數申請。

2. 比賽膳雜費：每人每天 300 元。

3. 比賽交通費：依實際比賽地點，以自強號票價編列申請。

4. 比賽置裝費：每隊每人一年補助一次 600 元，依各項競賽辦法規定之報名人數提出補助申請。

5. 運動代表隊器材申購，則依體育室所編列經費採購辦理。

(六) 寒暑期訓練期間，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供學生住宿。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義務：

(一) 運動代表隊隊員需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義務與責任，應服從教練訓練與輔導，遵守團體紀律。

(二)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競賽之義務。

(三) 協助管理及維護各項運動場之清潔。

柒、運動代表隊隊員獎勵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體育運動競賽成績優異頒授獎勵金辦法」實施。

捌、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聘請及工作內容

- 一、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之聘請，於每學年度開始於體育室室務會議中，確認名單後簽請校長核聘。
- 二、 協助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工作進行（含訓練計劃擬定與執行、場地申請、比賽經費與器材申請、比賽報告撰寫、隊員資料建檔...等）。
- 三、 應定期指導運動代表隊隊員訓練比賽（含集訓），並評量運動代表隊隊員選修「運動代表隊」體育課程之分數。

玖、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制

為避免代表隊學生於訓練期間或課餘時間，因練習專業技術而造成運動傷害，本校防範措施如下：

- 一、 配合衛保組定期辦理運動傷害講座，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 二、 指導教練應於每次訓練前，檢視運動場地設備，相關場地管理人員定期檢修運動場地設備。
- 三、 體育室應備有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隨時提供協助。
- 四、 當運動傷害發生時，依體育室運動傷害處理程序辦理，並通知單位主管。

拾、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